



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---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

文件编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	修改日期	版本
KCB-GK-ZS	2019-07-17	2019-07-17	2024-06-01	G/2

3、信息通报的要求

3.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

3.1.1 根据相关要求,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KCB, 通报的内容包括:事故的基本情况、采取的应对措施,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。

3.1.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,应向KCB通报下列有关信息:

- a)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/或主要负责人;
- b)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;
- c)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(包括重要人员、设备、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);
- d)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,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;
- f)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、重大事故;
- g) 企业性质的改变、名称的变更;
- h)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。

i)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、组织人数、地址、通讯方式、电话等变更、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;

j)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(名称、注册/经营地点、经营活动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,发生重大事故、消费者重大投诉等)未及时通知KCB的,KCB保留给予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。对于紧急事项,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KCB联络,KCB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。

3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KCB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:

- a)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;
- b)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,换版等事宜;
- c)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,KCB拟采取的具体措施;
- d) 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;
- e)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